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作为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利汽车”“公司”“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和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英利汽车 2024 年度（以下简称“本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7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9,425,316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931.04 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 6,004.97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926.07 万元，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到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 0385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3,910.39 万元。2024 年度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30,931.04
减：已支付发行费用	6,004.97
加：利息收入	439.33
减：2021 年使用募投资金	16,314.79
减：2022 年使用募投资金	2,494.51
减：2023 年使用募投资金	884.58
减：2024 年使用募投资金	1,761.1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910.39

（二）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4 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1,532,828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33 元，募集资金总额 487,869,973.24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9,710,948.8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78,159,024.44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1-19 号）。

2、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8,186.09 万元。2024 年度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48,787.00
减：已支付发行费用	971.10
加：利息收入	202.93
减：2023 年投入使用	12,274.49
减：2024 年投入使用	22,558.25

项目	金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结余额	13,186.09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余额	8,186.09
差异	5,000.00

注：募集资金净额差异 5,000.00 万元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账号：221000603013001259200）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购买的大额存单，待 2025 年 4 月 10 日理财到期后转回该账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长春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佛山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连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和子公司合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连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共有 6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卫星支行（注 1）	644465719	活期	2,892.28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2017304687000230	活期	1,018.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8113601013600252513	活期	（注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221000603013000503892	活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221000603013000503968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8113601013900252514	活期	
合计			3,910.39

注 1：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3 月将 4,251.36 万元转到合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账号：644465719）的资金监管账户。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原募投项目募投账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账号 221000603013000502994）已完成注销。

注 2：本报告期，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账号：811360101360025251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账号：22100060301300050389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账号：221000603013000503968、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账号：8113601013900252514 均已销户。

2、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全资子公司长春鸿汉英利铝业有限公司连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连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全资子公司长春鸿汉英利铝业有限公司连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 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共有 6 个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221000603013001259200	活期	6,830.7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221000603013001259124	活期	1,320.5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8113601012300329355	活期	34.1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221000603013001217026	活期	0.6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221000603013001260611	活期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221000603013001260535	活期	-
合计			8,186.09

注：募集资金净额差异 5,000.00 万元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账号：221000603013001259200）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购买的大额存单，待 2025 年 4 月 10 日理财到期后转回该账户。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合计 113,421,336.42 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人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2678 号）。截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2、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2024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513.4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人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1-1 号）。截至 2024 年 2 月 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6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2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8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尚未使用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3,910.39 万元全部以协定存款、流动利 D 方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2、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赎回日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现状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 2 期企业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5,000.00	2024-3-29	2024-4-29	1.70%	7.08	已赎回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 23 期企业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5,000.00	2024-4-30	2024-5-30	1.70%	7.08	已赎回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 45 期企业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5,000.00	2024-6-3	2024-7-3	1.70%	7.08	已赎回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 29 期企业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5,000.00	2024-4-1	2024-10-1	1.90%	47.5	已赎回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 54 期企业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4,000.00	2024-7-15	2024-10-15	1.70%	17.00	已赎回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 98 期企业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5,000.00	2024-10-10	2025-4-10	1.80%	-	未到期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尚未使用的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186.09 万元全部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均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发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上述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性能挤出型材和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长春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备（非金属项目）升级改造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建设新项目“新能源汽车非金属零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新项目实施主体为合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4 日转出 4,251.36 万元到合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的资金监管账户。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其相关信息，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英利汽车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英利汽车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艳梅

李艳梅

杨 腾

杨 腾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926.0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61.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251.3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455.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7.0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设备（金属项目）升级改造项目	否	2,000.00	2,000.00	2,000.00	-	2,000.00	-	100.00	2023 年 6 月	1,698.85	（注）	否
2、长春英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设备（非金属项目）升级改造项目	是，此项目 未 取消，调整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7,480.57	3,475.15	3,475.15	-	3,475.15	-	100.00	2023 年 12 月	423.30	（注）	否
3、佛山英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否	3,000.00	3,000.00	3,000.00	-	3,000.00	-	100.00	2022 年 12 月	218.00	（注）	否
4、新能源汽车非金属零部件产业化	是，此项目为新项	-	4,251.36	4,251.36	1,397.27	1,397.27	-2,854.09	32.87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建设项目	目											
5、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否	7,000.00	7,000.00	7,000.00	363.86	6,137.09	-862.91	87.67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补充流动资金	否	5,445.50	5,445.50	5,445.50	-	5,445.5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4,926.07	25,172.01	25,172.01	1,761.13	21,455.01	-3,717.00	85.23	-	2,340.1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长春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备（非金属项目）升级改造项目”的原计划投资总额为 7,480.57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7,480.57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475.15 万元，鉴于客户对相关产品的需求情况及公司产能布局发生了一定变化，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优化资金和资源配置，公司拟使用原募投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4,237.57 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 17.00%）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新能源汽车非金属零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合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以上变动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024 年 3 月，公司实际转出金额为人民币 4,251.36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为 17.06%。 2、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审议通过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 2024 年 12 月。截至 2024 年 12 月，该项目已基本建成，公司对其予以结项。“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承诺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为 7,000.00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账户：2017304687000230）管理。截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该募集资金专户结息收入 155.21 万元，已支付募投项目资金总额 6,137.09 万元，再扣除尚未付款的项目尾款 198.83 万元，“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节余金额为 819.29 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款项 819.29 万元（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的实际金额为准）用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性能挤出型材和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以上变动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发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除上述公司已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中披露的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外，本年度没有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性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之“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实际效益为募投项目产出产品实现的净利润，按以下公式计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所得税；受到市场环境、客户需求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 2024 年度的毛利率水平较募投项目可行性报告中的预计毛利率水平有较大幅度下降，导致部分募投项目实际效益与测算金额存在一定差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新能源汽车非金属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	长春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备（非金属项目）升级改造项目	4,251.36	4,251.36	1,397.27	1,397.27	32.87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长春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备（非金属项目）升级改造项目		3,475.15	3,475.15	-	3,475.15	100.00	2023 年 12 月	423.30	是	否
合计	-	7,726.51	7,726.51	1,397.27	4,872.42	63.06	-	423.3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长春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备（非金属项目）升级改造项目”的原计划投资总额为 7,480.57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7,480.57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475.15 万元，鉴于客户对相关产品的需求情况及公司产能布局发生了一定变化，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优化资金和资源配置，公司于 2024 年 1 月审议通过使用原募投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4,237.57 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 17.00%）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新能源汽车非金属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合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上变动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024 年 3 月，公司实际转出金额为人民币 4,251.36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为 17.06%。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815.9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558.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832.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高性能挤出型材和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7,760.21	20,034.70	34.70	100.17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高端汽车模具智造中心建设项目	否	1,500.00	1,500.00	1,500.00	190.42	190.42	-1,309.58	12.69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造中心建设项目	否	12,700.00	12,700.00	12,700.00	991.72	991.72	-11,708.28	7.81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13,615.90	13,615.90	13,615.90	13,615.90	13,615.9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7,815.90	47,815.90	47,815.90	22,558.25	34,832.74	-12,983.16	72.8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之“2、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性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之“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实际效益为募投项目产出产品实现的净利润，按以下公式计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所得税

注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公司于 2024 年 1 月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投项目建设的轻重缓急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

注 3：高性能挤出型材和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0,000 万元，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0,034.70 万元，差额投入是使用了该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专户利息